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
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主任委員德明

林組長麗瑾

記錄：柯玲晶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何弘能委員	胡瑞恆 (代)	馬漢光委員	馬漢光
林石化委員	侯艾汝 (代)	許國文委員	許國文
施壽全委員	林富滿 (代)	李壽東委員	林淑霞 (代)
侯勝茂委員	廖秋鐸 (代)	朱益宏委員	(請假)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鄒繼群委員	鄒繼群
林芳郁委員	林靜梅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連吉時委員	李宜親 (代)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黃勝堅委員	黃勝堅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林慶豐委員	林慶豐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李飛鵬委員	李思智 (代)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陳建宗委員	游進邦 (代)	孫卓卿委員	孫卓卿
趙有誠委員	蕭仁良 (代)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李純馥	郭垂文	吳科屏	蔡翠珍	余正美	賴燕貞
莫翠蘭	許寶華	余千子	丁香艷	謝宜芬	陳怡如
鄧家佩	王智廣				

三、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因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且本分區審查分會業已成立，本會議更名及相關事宜。

決定：本(106)年本會議更名為「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以各季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出席委員俟「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臺北執行分會」(以下簡稱：臺北執行分會)確認後，附表相關資料請於2/17前以電子檔提供本業務組聯繫窗口鄧家佩小姐 (Email:bl11020@nhi.gov.tw，聯絡電話：02-23486318)。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醫療費用案件審查原則

決定：

- 一、具名雙審之調整作業經調查本會議24位委員意見後，追溯自105年第4季費用起適用。
- 二、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5/10-11 本分區預估平均點值為0.8978，是否提前啟動106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之單價核減分級核扣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單價核減是否採分級核扣及啟動時點等，請臺北執行分會先尋求內部共識後再提本共管會議討論，方案內容及操作型定義等之說明，請臺北業務組盡可能給予行政協助。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A 級醫院以本分區平均點值支付試算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併前案請臺北執行分會先尋求共識，共識結果請於最近一次召開之共管會議確認。
- 二、於上開二個討論案皆未獲得共識前，106 年第 1 季分級審查作業之單價核減計算成數暫沿用 105 年方案之計算方式。為穩定點值請各醫院踴躍參加『106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並於臺北業務組文到二週內檢送申請書至該組辦理。
- 三、原訂 2/24 召開之共管會議，待前開二討論事項在臺北執行分會有共識後，再另擇期召開。

肆、散會 (下午 3：30)